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2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神剑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详见登载于2015年10月27日登载于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航空”)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嘉业航空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过户情况

2015年11月10日,嘉业航空完成了此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信息代码:91610114757838024P)。嘉业航空的股东已变更为神剑股份,成为神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本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神剑股份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关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的中介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神剑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神剑股份现已持有标的资产嘉业航空100%股权。神剑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4,924.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手续,神剑股份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向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神剑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法律意见书》,法律顾问认为:

(一)神剑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交易各方应当履行的批准程序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二)标的资产已依法过户至神剑股份名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发行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神剑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债券代码:112074　债券简称:12华茂债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7日早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函件通知,该公司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茂股份、代码:000850)自2015年5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2015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确认上述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于2015年6月0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6日、7月0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06日、8月14日、8月21日、8月25日、9月01日、9月0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19日、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05日披露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5-039)、《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5-040)、《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5-043)、《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5-044)、《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5-046)《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5-047)、《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15-049)、《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5-050)、《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15-05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5-052)、《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5-054)、《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5-055)、《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5-056)、《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5-058)、《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5-059)、《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5-06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5-063)、《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5-065)。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安徽华意制线有限公司30%股权和上海通饰宁蒙斯时装贸易有限公司27.03%股权;拟向大丰海鈴梦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鈴梦”)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海鈴梦90%的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

上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评估结果尚未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文件批复同意,存在行政审批未通过的风险。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细节尚需公司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及确定,本次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合规性核查,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对标的公司的现场审计、评估、法律等尽职调查工作,并对相关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制作。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就主要交易条款内容基本达成一致意见,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行进一步沟通及确定,评估结果等事项尚待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待地方政府部门对公司此次重组方案进行原则批复同意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公告重组预案,申请股票复牌;待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核准/备案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公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鉴于公司相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做到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华茂债,债券代码:112074)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2015年11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5-03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2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09,739,9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杨照乾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万永兴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茹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09,739,959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598,298,426	100.0	0	0.00	0	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郭一达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5-03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11月11日以现场方式在西安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李仰东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段小昌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8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双塔食品,股票代码:002481)于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星期三)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9时30分(开市时起)停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于2015年10月29日、11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2015-087)。

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华源农业(大连)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泗水利丰食品有限公司、吉林市鑫海实业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股权并配套融资。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仍在进行中,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正在进一步论证、完善。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1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20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5-071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时间:2015年11月16日14:30开始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1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1月15日15:00至2015年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工行五一支行大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5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与上述议案内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3日9:00~11:30和14:00~17:00

2、登记地点: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工行五一支行大楼十三层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7;

2、投票简称:航天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航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2015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工行五一支行大楼十三层

邮政编码:350009

联系人:杨以楠

联系电话:0591-83283128

传真:0591-8329635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备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临2015-040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材料于2015年11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董事会全体董事。公司实有董事九名,参加表决九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柒拾伍万元。

此预案需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临2015-041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景谷县林纸路201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27日

至2015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15年1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5	ST景谷	2015/1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上交所股票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交所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县林纸路201号,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杨忠明

联系电话:0879-5226908

联系传真:0879-5228008

邮编:666499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100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点;

(2)网络投票:2015年11月10日至1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下午15:00至11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雷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4,381,0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1514%。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4,377,0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56.1504%;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10%;

3)　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0.001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224,381,096股赞成(其中现场投票224,377,096股赞成,网络投票　4,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4,2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如下: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4,200股赞成(其中现场投票200股赞成,网络投票4,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4,2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4,200股赞成(其中现场投票200股赞成,网络投票4,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4,2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4,200股赞成(其中现场投票200股赞成,网络投票4,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4,2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4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4,200股赞成(其中现场投票200股赞成,网络投票4,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4,2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4,200股赞成(其中现场投票200股赞成,网络投票4,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4,2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4,200股赞成(其中现场投票200股赞成,网络投票4,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4,2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7　股票上市地

表决结果4,200股赞成(其中现场投票200股赞成,网络投票4,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4,2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8　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4,200股赞成(其中现